

附表

外國學歷切結書

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，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，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報考系組別：

學校所在國家及州別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大陸學歷認可切結書

本人係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(肄)業學歷，目前尚未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，現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，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（含畢(肄)業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）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報考系組別：

就讀學校及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招生學系：二、三年級

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

申請 考生	姓名		報考系級	學系 年級		
	准考證號碼					
複查甄試項目			查覆得分	複查回覆事項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申請人 簽章		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	回覆 日期	年 月 日

● 注 意 事 項

- 1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。
- 2、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，不得申請下列行為；(1) 申請重新評閱；(2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；(3)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3、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：115 年 7 月 31 日（五）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。

● 申請複查郵寄內容須包含

- 1、**本申請書**：姓名、報考系級、准考證號碼、複查甄試項目及申請人簽章，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- 2、**回郵信封**：收件人姓名、住址，請填寫正確，貼足回郵郵票，以憑回覆。
- 3、**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「成績通知單」原件**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4、**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30 元整**：請用匯票(戶名：靜宜大學)連同申請書一併寄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收。<請註明：申請成績複查>

往靜宜大學之交通方式

交通工具		建議
開車	國道一號	中港交流道： 自  中山高速公路→請下 178.6KM 中港交流道(臺中 沙鹿)→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→接  往(西)沙鹿與台中港方向行駛(沿中港路(臺灣大道)→中棲路(臺灣大道)→約 11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。
	國道三號	※龍井交流道： 自  第二高速公路 →請下 182.8KM 龍井交流道(龍井 台中)→請選擇臺中方向出口→第一個紅綠燈(約 700 公尺)左轉→往  沙鹿方向行駛→至中棲路(臺灣大道)左轉→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。 ※沙鹿交流道： 自  第二高速公路→請下 176.1KM 沙鹿交流道(大雅 沙鹿)→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→往  (西/右)沙鹿台中方向直走至中棲路(臺灣大道)左轉→約 2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。
大眾運輸	高鐵	【高鐵臺中站】搭乘高鐵快捷專車至【台中榮總（東海大學）站】下車(車程約 40 分鐘)，至臺灣大道(站名：榮總(東海大學)轉乘台中市公車 300、301、303、304、305、306、307、308、309、310 公車, 5-10 分鐘一班(車程約 10 分鐘)。
	客運、巴士	※搭乘統聯、國光、和欣:下車站【朝馬站】，至臺灣大道(公車站名：秋紅谷)轉乘台中市公車 300、301、303、304、305、306、307、308、309、310 公車, 5-10 分鐘一班(車程約 20 分鐘)。 ※搭乘統聯客運:下車站【中港轉運站】，至臺灣大道(公車站名：福安)轉乘台中市公車 300、301、303、304、305、306、307、308、309、310 公車, 5-10 分鐘一班(車程約 15 分鐘)。
	火車	※搭山線火車者： 請在【臺中火車站】下車，至前站出口處轉乘台中市公車(公車站名：台中火車站)轉乘台中市公車 300、301、303、304、305、306、307、308、309、310 公車, 5-10 分鐘一班(車程約 50 分鐘)。 ※搭海線火車者： 請在【沙鹿站】下車後搭乘 162 公車可直達靜宜大學校園，或步行 10 分鐘至中山路巨業客運沙鹿總站搭往臺中 305、306 公車，在靜宜大學站下車(車程約 10 分鐘)。



■校園地圖：

